

44	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	YW2013-4070A、YW2013-4070B	25000000	于孝联、金建兰、浙江浦江聚丰水晶宝石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聚丰家纺有限公司、金红林、张青冬、张淑芳、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	YW2013-4070B、YW2013-4070A、YW2013-40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5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E110028	4800000	温州市东风副食品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市东风食品公司)、陈文秋、陈工雷	2011年高保字E0116、2011年高保字E0117、2011年高保字E0118、2011年高保字E01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南浦支行
46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YW2014-3040	20000000	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吴宗飞、朱灵仙、吴子悦	YW2014-3040、YW2014-30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7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	A145066、A125142	46464688	温州庄吉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郑元忠、黄少平、佑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邦实业有限公司、吴邦东、陈建国、金永新、王益景	2014年高保字A204号、2014年高保字A205号、2014年高保字A206、2012年高保字A0600号、2012年高保字A0601号、2012年高保字A0602号、2012年高保字A0603号、2012年高保字A0604号、2012年高保字A0605号、2012年高保字A0606号、2012年高保字A0607号、2012年高保字A0608号、2010年高保字A877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48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F130032-A、F130032-B	48500000	永嘉利达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缪云宝、黄菊芳	2013年高保字F0410号、2013年高保字F0411号、2013年高保字F0412号、2013年高保字F0413号、2009年高保字F0397号、2009高保字F0353号、2009高保字F040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双屿支行
49	温州市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N140015	9422045.8	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浙江锦一无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豪丰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温州市宏利制革有限公司、张德强、胡寿峰、张玉琴、张小青	2014年高保字N083号、2014年高保字N084号、2014年高保字N085号、2014年高保字N086号、2014年高保字N087号、2014年高保字N088号、2014年高保字N089号、2014年高保字N091号、2014年高保字N092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0	台州市太阳光电有限公司	TE2015-1006	8300000	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钱巧玲、蔡银宁、林海琴、洪孝权、姚瑞霞	TE2015-1006-B1、TE2015-1006-B2、TE2014-1009-A、TE2015-1006-A1、TE2015-1006-A2、TE2015-1006-A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1	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	WS2012-4022A、WS2012-4022B	5189423.46	杭州东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亚细亚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胡建军、董晓玲、葛杭、石飞、章政、韩夏珍、葛炳根、刘意芳、华昕	WS2012-4022、WS2012-4022B、WS2012-4022A、WS2012-4022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文三支行
52	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XS2014-3028	48000000	浙江湘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中圣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	XS2014-3028A、XS2014-3028B、XS2014-3028A、XS2014-3028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3	慈溪市天成宾馆有限公司	CX2014-2049	7500000	胡雪文、张丹露、胡金星、陈美丽	CX2014-2049-B1、CX2014-2049-B2、CX2012-4128-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4	奉化市锦屏茂林副食品经营部	FH2015-2005	6500000	孙立、陈芳芳、孙军、吴雪芳	FH2015-2005-B、FH2015-2005-B1、FH2015-2005-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星工贸有限公司	BL2014-4011、BL2014-4012	11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孙金科、张亚珍、梅式孟、周丽英、孙元杰	BL2014-4011-B1、BL2014-4011-B2、BL2014-4011-B3、BL2014-4011-B4、BL2014-4012-B1、BL2014-4012-B2、BL2014-4012-B3、BL2014-4012-B4、BL2014-4011-A、BL2014-4012-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6	宁波派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X2014-1032	1993934.57	宋淑杰、胡孟君、严建央	CX2014-1030-B2、CX2014-1032-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GR2015-1028、GR2015-1029、GR2015-1030、GR2015-1031、GR2015-1032、GR2015-1033、GR2015-1034、GR2015-1035、GR2015-1036	9993795.88	宁波市科技园区鑫龙科技有限公司、韩震宇、周艳、夏良、俞伟峰、沈庞栋、黄士勇、唐应军、王利波、马发良、霍建设	GR2015-1001-B3、GR2015-1001-B4、GR2015-1001-B5、GR2014-1008-A1、GR2014-1009-A、GR2014-1013-A、GR2014-1012-A、GR2014-1011-A、GR2014-1014-A、GR2015-1034-A、GR2014-1010-A、GR2015-1036-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8	宁波弘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MY2014-1013	5279200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刘学文、邓景燕	MY2014-1013-B1、MY2014-1013-B2、MY2014-1013-A1、MY2014-1013-A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9	慈溪经济开发区辉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GH2015-4010	7960000	安尉、龚海英、莫国权	GH2015-4010-B、GH2014-3012-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观海卫支行
60	宁波金盛毛毡工业有限公司	GH2015-2015	2600000	宁波和合制衣总公司、慈溪市佳惠置业有限公司、罗惠挺、周亚平、罗杰、马一村、宓伟瑾	GH2015-2015-B1、GH2015-2015-B2、GH2015-2015-B3、GH2015-2015-B4、GH2015-2015-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观海卫支行
61	余姚市晨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YY2014-4020	500000	余姚市和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王富民、刘新娣	YY2014-4020-B1、YY2014-4020-B2、YY2014-4020-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62	宁波闪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X2015-4033	2445963.58	胡孟君、严建央、陈孟迪、宁波派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帆塑料有限公司	CX2015-4033-B1、CX2015-4033-B2、CX2015-4033-B3、CX2015-4033-B4、CX2015-4033-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63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NH2015-3016、NH2015-3017	38000000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NH2015-3016-B1、NH2015-3016-B2、NH2015-3016-B3、NH2015-3016-A、NH2015-3017-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64	宁波卢港汽车有限公司	GR2013-2003	3164536.85	宁波鸿拓物流有限公司、慈溪科海汽车有限公司、赵莉、卢建平	GR2013-2003-B1、GR2013-2003-B2、GR2013-2003-B3、GR2013-2003-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	宁波市江北辽源燃料有限公司	MY2014-2007	27000000	邬根祥、柯佩娟、丰华花园酒店(安吉)有限公司、安吉丰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丰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MY2014-2007-B1、MY2014-2007-B2、MY2014-2007-B3、MY2014-2007-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6	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MY2015-1005	5796162.68	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远东水工工程有限公司、袁尧云、王亚飞、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MY2015-1005-B1、MY2015-1005-B2、MY2015-1005-B3、MY2015-1005-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7	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CX2015-2052	22961904.21	宁波贝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格路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龚再凤、胡鹤鸣、龚梦春、华幼珍、龚再行、王巧儿	CX2015-2052-B1、CX2015-2052-B2、CX2015-2052-B3、CX2015-2052-B4、CX2015-2052-B5、CX2015-2052-B6、CX2015-2052-B7、CX2015-2052-B8、CX2015-2052-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68	奉化市星际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FH2014-1004	4999690.91	宁波市艾宏球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汪文谈、董超群、吴美容、汪珍珠、奉化市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FH2014-1004-B1、FH2014-1004-B2、FH2014-1004-B3、FH2014-1004-B4、FH2014-1004-B5、FH2014-1004-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69	慈溪惠光化纤有限公司	GH2014-3009	11483585.32	宁波和合制衣总公司、慈溪市恒盛实业公司、慈溪市佳惠置业有限公司、俞惠国、俞惠能、李荷君、慈溪惠光化纤有限公司	GH2014-3009-B1、GH2014-3009-B2、GH2014-3009-B3、GH2014-3009-B4、GH2014-3009-B5、GH2014-3009-A1、GH2014-3009-A2、GH2014-3009-A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观海卫支行
70	宁波金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CX2015-1003、CX2015-1004	39071439.54	慈溪市中联毛毡有限公司、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朗清国际品牌展销中心有限公司、陆炎盛、陆爱萍	CX2015-1003-B、CX2015-1004-B1、CX2015-1004-B2、CX2015-1004-B3、CX2015-1004-B4、CX2015-1004-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

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表中折合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元)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4.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长城浙江广东公司或长城浙江分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长城浙江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厦801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71-85167871 传真:0571-85167873

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4号东峻广场1座33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7651275 传真:020-85260888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4日

(2017)浙0102民初2873号
杭州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空余房地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与被告杭州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281号
花必安: 本院受理原告邱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16号
朱锦波: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朱锦波、马建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379号
杭州宁腾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松裕诉你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863号
杭州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萍诉被告林解、陈景容、杭州上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屋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7月18日判决,现被告陈景容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2016)浙0106民初1086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上诉人对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5000元不承担还款责任;二、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为送达。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12号
嘉兴市中祺天线实业有限公司、杨荣中、陆寒珍、嘉兴市中祺针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执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15(遇法定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80号
宁波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港管道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弹簧簧总厂有限公司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07月31日,该3户债权剩余本金5980万元,利息总额1814.73万元,本息合计7794.7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诸暨市,其中,【1】浙江金优科技有限公司由自有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土地面积10247平方米,房产面积10677.19平方米工业厂房作为抵押,担保情况——保证人1:浙江巨港管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356万元;保证人2:张梦奎、何文女担保金额3500万;保证人3:张梦奎、姜秋萍,担保金额3000万;保证人4:张伟明、蒋凤燕,担保金额400万。【2】浙江巨港管道有限公司由自有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工业园区土地使用面积16185.5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3262.61平方米厂房作为抵押,保证人情况——保证人1:浙江金优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600万元;保证人2:蒋东江、冯伟儿担保2900万。【3】浙江省诸暨弹簧簧总厂有限公司,由昆山三A科技弹簧有限公司、金国万、杜伟英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6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2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居优、阮卓婧
联系电话:0571-85774676、0571-85778325
电子邮件: liujuyo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瓯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荣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王维、马科岭等27名职工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共计127748元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王维、马科岭等27名职工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共计127748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63874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瓯龙人社监应先告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4日